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建管〔2020〕30号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 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文件精神，客观反映建设市场人工价格水平，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维护发承包各方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现结合我市实际，调整我市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仿古建筑、市政养护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情况

1. 2016版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及2018版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

额（鲁建标字〔2018〕29号）中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建筑工程128元/工日，装饰工程138元/工日，安装工程138元/工日，市政工程117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117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

2. 按调整后的省定额人工单价计算的各专业定额价目表、机械台班单价表等，发布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标准定额”专栏下。其中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数1.059计算，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数1.049计算。

3.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规定，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任何项目均不得调整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

二、我市各专业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情况

1. 执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计价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建筑工程130元/工日，装饰工程140元/工日，安装工程138元/工日，市政工程117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117元/工日。

2. 执行《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鲁建标字〔2008〕5号）、《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鲁建标字〔2008〕8

号)、《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5〕3号)计价的房屋修缮、仿古建筑、市政养护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房屋修缮中的建筑工程为105元/工日、装饰工程为120元/工日、安装工程为100元/工日,仿古建筑工程为105元/工日,市政养护工程为95元/工日。

3.烟台市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按8小时工作制编制)是我市行政区域内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按省发布有关单价、系数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之日前已竣工结算的工程和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不再调整。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1日



